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3号建议的答复

沈从华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给予麦竜村委会大水塘村建盖人畜饮水水池资金补助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所提需建150m³水池，按国家现行人饮工程规定的标准是人均每天用水量为75公斤，大水塘村有农户21户79人，按标准计算水池容量为6m³左右。县水务局将根据工程投入的资金量，视该村水源的实际情况，按工程预算价格，逐年争取财政资金给予解决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沈从华	建议编号	(2021) 73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晓东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给予麦庵村委会大水塘村建盖人畜饮水水池资金补助的建议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	
			√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√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	基本 针对	√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
代表 签名	沈从华			联系电话	138	194		
	2021 年 7 月 20 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公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办公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
人大代表建议协办答复格式